

证券代码：605007

证券简称：五洲特纸

公告编号：2024-109

债券代码：111002

债券简称：特纸转债

##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五洲特种纸业（江西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洲特纸（江西）”），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五洲特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（江西）提供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五洲特纸（江西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8,245.96 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逾期担保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67,566.3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4.33%，对外担保余额为 392,282.8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1.96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

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540,000 万元（不包括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），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（含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等）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、履约担保、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## （二）担保基本情况

2024 年 12 月 11 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五洲特纸（江西）与交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担保额度及 2024 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五洲特种纸业（江西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429099477051U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5 月 15 日

注册地点：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

办公地点：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

股东：五洲特纸持有其 100% 股权

法定代表人：赵磊

注册资本：11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食品用纸包装、容器制品生产，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纸制品制造，纸制品销售，纸制造，纸和纸板容器制造，纸浆制造，纸浆销售，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，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塑料制品制造，塑料制品销售，货物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资产总额 432,500.43 万元，负债总额 286,441.59 万元，净资产 146,058.84 万元。2023 年 1-12 月，实现营业收入 429,682.99 万元，净利润 25,492.00 万元。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资产总额 511,744.96 万元，负债总额 339,181.62 万元，净资产 172,563.34 万元。2024 年 1-9 月，实现营业收入 353,919.50 万元，净利润 26,277.60 万元。

与公司关系：五洲特纸（江西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五洲特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被担保人：五洲特纸（江西）；
- 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- 3、担保（保证）的最高债权额：20,000 万元；
- 4、保证期间：

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### 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（江西）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担保风险可控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67,566.3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4.33%，对外担保余额为

392,282.87 万元,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1.96%。  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